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文小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28、929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3680號；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2433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所指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指證據，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實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文小淋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再審，惟書狀內並未具體敘明聲請再審之法律依據，亦未附證據，另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或得請求法院調取該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裁定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、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；聲請人雖具狀本院

補正（見本院卷第55-58頁），其中「因入監服刑，無法於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正本，請求貴院調取」部分，本院依請求調取原確定判決影本；而聲請人就本院要求補正之聲請再審法律依據與證據部分，僅於書狀稱：最高法院針對販賣毒品偵、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已提出偵查、準備程序雖未認罪，但審理庭認罪即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一審與原確定判決均有聲請人再審理中認罪之證據，此為新事證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然被告補正狀所陳，均僅係重複其再審聲請狀所為之敘述，並未就其聲請再審法律依據與證據為補正，聲請人仍屬逾期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理由謂：「…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，或聲請顯有理由，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，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…」等語，故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既應以裁定駁回，自屬「顯無必要」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之聲請既有上述程序於法未合之情形，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